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2060號

原　　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複代理人　劉芯言律師
被　　告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
訴訟代理人　陳義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0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按民法第179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定有明文。依兩造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建字第383號給付工程款民事判決第5頁記載該案兩造不爭執事項：「(三)被告已給付FAB12B工程之工程款441,000元予原告，有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

（二）然嗣後經原告確認，被告係在97年12月31日匯款441,000元予原告，而原告於同日即將其中407,400元（下稱系爭款項）匯款至被告指定之第三人徐炳章聯邦銀行大直分行帳戶，此有原告存摺明細及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可證，準此，就原告已匯款返還被告之407,400元款項部分，被告在上開另案民事判決主張有給付予原告，經另案民事判決援用而作為扣除被告應給付工程款其中407,400元之依據，就此匯還之407,400元，被告無受領款項之權利，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損害，應返還其利益予原告。

（三）就原告於民國97年12月31日匯款新台幣407,400元予被告當時法定代理人徐炳章之緣由說明如后：

1、被告因要向金融機構申請信用貸款，乃向原告商議可先匯款441,000元入原告帳戶，由原告扣除營所稅5%及手續費2.6%後，再由原告開立同面額發票交付被告以創造金流，於是原告乃於同日將407,400元匯還被告法代徐炳章聯邦銀行大直分行帳戶，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不能匯回被告帳戶之原因乃若匯回被告即有進項收入而必須開立發票(銷項支出)，故始匯回徐炳章帳戶。

2、被告明知上情，而卻以上開441,000元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建字第383號案件中主張抵銷，故受有407,400元之不當得利。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一）依原告起訴狀主張之內容，不當得利之人似為訴外之人，而非被告，從而，本件或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按民事訴訟法249條第2項規定，鈞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一般而言，訴訟標的之主體通常為適格之當事人。雖非訴訟標的之主體，但就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有管理或處分權者，亦為適格之當事人。又在給付之訴，只須原告主張對被告有給付請求權者，其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判決參照）。

2、查原告起訴狀內容略謂：「被告係在97年12月31日匯款441,000元予原告，而原告於同日即將其中407,400元匯款至被告指定之第三人徐炳章聯邦銀行大直分行帳戶，此有原告存摺明細及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可證」云云，然依

原告上述主張，若該筆匯款認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返還之人仍應為訴外人徐炳章，而非被告，原告對被告為起訴之行為，顯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

（二）縱認原告起訴合法，然原告仍應舉證原告有指示被告97年12月31日匯付407,400元至訴外人，且該筆407,400元係為匯還原告97年12月31日給付之441,000元，且兩筆匯款間毫無任何依據或關聯，否則，原告當時為何為此兩筆匯款行為，卻又遲延長達10餘年始起訴請求，就此違反常理之主張，理應由原告先為舉證與說明。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另案民事判決中主張扣除系爭款項407,400元部分，無法律上原因而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建字第383號民事判決書、原告存摺明細及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等件為證，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定。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判決意旨參照）。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就給付型不

當得利而言，應由受損人就其給付欠缺給付目的，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另案民事判決主張匯款441,000元工程款予原告，此部分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為真，惟原告另主張其於收受上開441,000元工程款之同日，業依被告指示匯款407,400元至第三人徐炳章之帳戶內，故被告仍於另案民事判決主張抵銷407,400元則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揆諸上開最高法院之見解，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被告有指定將系爭407,400元匯入第三人徐炳章一事負舉證責任。然查，原告固主張「被告因要向金融機構申請信用貸款，乃向原告商議可先匯款441,000元入原告帳戶，由原告扣除營所稅5%及手續費2.6%後，再由原告開立同面額發票交付被告以創造金流，於是原告乃於同日將407,400元匯還被告法代徐炳章聯邦銀行大直分行帳戶，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不能匯回被告帳戶之原因乃若匯回被告即有進項收入而必須開立發票(銷項支出)，故始匯回徐炳章帳戶」惟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謂已盡適法之舉證責任，而難令本院形成被告確有無法律上受有利益此一有利於原告之心證。

（三）況查，倘原告主張為真，而上開兩筆匯款之時間均於同一日，何以原告不於另案民事訴訟中即為主張，自另案民事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時隔五年始為本件主張，核與常情有違，益徵原告之主張無可採信。

（四）至原告於110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當庭聲請傳喚證人謝進聰作證，惟查謝進聰乃原告公司之員工，依民事訴訟法第314條第2款之規定，得不令其具結，是未經具結之證述其證據力已難期公允，況本件訴訟業經言詞辯論4次，原告遲至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日時始聲請傳喚證人謝進聰，亦有民事訴訟法第196條未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防禦方法而有延滯訴訟之嫌，是本院依卷內事證調查證據之結果，認為無傳喚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07,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佩瑩